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项 目 编 号 2014-440116-78-01-802152

建 设 地 点 广州市黄埔区

验 收 单 位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4〕699号，2014年6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穗规函〔2016〕1842号)，2016年4月20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监理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要求，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组织召开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环投福山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验情况、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九龙镇福山村，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北部，中心坐标为东经 E113°30'39.21"，北纬 23°16'48.19"。本工程占地 9.93hm²，规划建设面积 9.93hm²，总建筑面积 77275.94m²，建设内容包括处理生活垃圾 4000t/d，余热锅炉 6×63.29t/h，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 4×25MW，烟气净化系统及灰

渣处理系统各 6 套。项目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20 年 6 月竣工，总工期 25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3 年 10 月 10 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穗发改〔2013〕197 号），由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前期工作。2014 年 6 月 13 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了《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4〕699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3 年 10 月 10 日，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穗发改〔2013〕197 号）。

2014 年 2 月 21 日，广州市规划局以《广州市规划局关于市规委会审议结果及推进后续工作相关要求的通知》（穗规〔2014〕435 号）同意本项目的规划设计方案。

2016 年 4 月 20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审查的复函》（穗规函〔2016〕1842 号）。

2017 年 4 月 8 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

济产业园)公用配套工程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调整审查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565号)。

2017年4月8日,广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取得《广州开发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中新广州知识城分局关于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规划设计方案局部调整的复函》(穗知国规复〔2018〕108号)。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广州环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委托广东水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6年1月,监测单位编制完成《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本项目监测时段为2017年2月至2020年6月,监测期间共完成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14期。2020年7月,监测单位完成编制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4%,拦渣率可达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4%,林草覆盖率为17.3%(项目区整体林草覆盖率为35.9%)。本次总结范围主要是针对第三资源热力电厂9.93hm²用地范围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综合项目水土保持效果六项指标分析结果,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五项指标均满足方案设计的目标值。林草覆盖率因本次验收报告范围只针对方案中的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市

第三资源热力电厂建设区域（面积约 9.93hm²）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硬化面积较多，导致六项指标中的林草覆盖率达不到方案的目标值，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整体验收后的林草覆盖率达 35.9%，满足方案的目标值。项目场地施工扰动的范围除绿化区域外均已进行硬化，水土流失已基本得到治理，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可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0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广州东部固体资源再生中心项目（萝岗福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广州市第三资源热力电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本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和施工的责任明确，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各区防护工程措施质量优良，绿化美化、植被恢复等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过试运行，各项工程安全可靠，状况良好，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达到了建设类一级防治标准的目标值。综上，建设单位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水土流失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项目区内的水土流失已经得到有效控制，完成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组织竣工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①加强和完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资料的归档、管理，用以准备验收核查。

②应注意清理疏通排水涵管，结合日常园林管理对区内绿化植被进行维护，保证设施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③注意对已经布设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维护，避免人为破坏，若出现部分生长不良或枯萎的植物，应及时补种植物，并加强管理使其充分发挥水土保持防护作用。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刘小辉	广州环投福山环保 能源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刘小辉	建设单位
成 员	钟及雄	广东国仕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副工	钟及雄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李永恒	广东水保生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永恒	监测单位
	李国机 李国栋	广州建筑监理工程 有限公司	总监 总代	李国机 李国栋	监理单位
	孙永峰	北京水保生态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高工	孙永峰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张永峰	广州市市政集团有 限公司	高工	张永峰	施工单位